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公 告

2025 年第 58 号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《辅酶 Q₁₀ 和褪黑素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增补剂型和辅料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辅酶 Q₁₀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》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《辅酶 Q₁₀ 和褪黑素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增补剂型和辅料》，现予公告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辅酶 Q₁₀ 和褪黑素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 增补剂型和辅料

一、辅酶 Q₁₀ 增补剂型和辅料

(一) 增补剂型

以辅酶 Q₁₀ 为单一原料的保健食品备案时，可用剂型增加粉剂和口服液。

(二) 辅料名单

除 2021 年发布的《辅酶 Q₁₀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》中的可用辅料名单外，辅酶 Q₁₀ 粉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硬胶囊、软胶囊可用其他辅料包括果蔬粉（应明确所用果蔬的具体品种）、麦芽糊精；辅酶 Q₁₀ 口服液可用其他辅料包括果糖、聚甘油脂肪酸酯、辛,癸酸甘油酯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白砂糖。

二、褪黑素增补剂型和辅料

(一) 增补剂型

以褪黑素为单一原料的保健食品备案时，可用剂型增加口服液。

(二) 辅料名单

除 2021 年发布的《辅酶 Q₁₀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》中的可用辅料名单外，褪黑素口服液可用其他辅料包括木糖醇、柠檬酸、山梨酸钾、蔗糖、苯甲酸钠。